

背景

概覽

我們為知名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端到端跨境物流服務。

我們於2004年創立，而我們的業務開始於提供港到港貨運代理及包裹配送服務。就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委任第三方航空／遠洋承運商、港口營運商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客戶的商品由中國港口運送至海外目的地國家／地區的港口。我們亦透過委聘第三方海外報關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目的地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清關、包裹攬收及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在提供港到港貨運代理及包裹配送服務的基礎上，我們在提供國際港到港及倉到港服務方面積累了重要的運作經驗。同時，我們已建立一隊穩定的管理團隊，對物流業有深入的了解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有效評估市場趨勢及把握物流業的發展機遇。我們高水準的物流服務為我們在物流業的客戶及供應商中贏得長期的聲譽及往績記錄。依靠這些已經建立的基礎及優勢，我們預見物流業從傳統貨運代理業務向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轉型的發展趨勢，並抓住這一機遇，將業務拓展，並將服務網點擴展到中國的主要貿易中心，包括浙江省、上海市、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河南省、山東省和香港。

在80年代中國經濟改革開放初期，世界一流物流公司獲准通過與中國國有物流公司合作進入中國市場。在此期間，客戶／供應商集團G進入中國市場，委託一間國有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該企業」)經營其在中國的快遞業務。2005年之前，隨著中國政策進一步開放，客戶／供應商集團G一直能夠以自家品牌在中國經營業務。杭州泛遠自2004年成立以來，已開始與該企業在一個小型服務網點合作。透過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杭州泛遠逐步擴大其業務網絡，並在短時間內獲得該企業的認可，成為該企業的主要代理商之一。在與該企業合作期間，本集團實際承接了該

歷史、發展及重組

企業委託的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業務。2005年，當客戶／供應商集團G能夠以自家品牌在中國經營業務時，杭州泛遠被選為客戶／供應商集團G的服務承包商，並逐步獲得了浙江省多個地區的經營權。作為中國戰略規劃改革的一部分，客戶／供應商集團G於2015年開始實施OGP項目，希望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通過輕資產業務模式為中國二三四線城市提供專業化服務。截至2015年，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集團G已保持近10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最初被選為其在義烏市、台州市的OGP供應商，隨後擴展到浙江省嘉善市及餘姚市，並最終成為其在浙江省最重要的OGP供應商之一。

於2015年6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開展戰略合作，成為在美國成立的財富500強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OGP營運商，並被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為首批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於2017年8月，我們收購航港，成為供應商集團K(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並完成了在華南及西南的業務佈局。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一達通開始合作，通過被列入物流服務提供者名單，為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這些里程碑證明我們成長為跨境電商物流服務供應商方面的成功，並為我們進一步發展為物流業領先參與者奠下基礎。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

主要里程碑

以下時間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事件
2004年	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
2005年	杭州泛遠成為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服務承包商，陸續取得浙江省多個地區的獨家經營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事件
2015年	杭州泛遠成為一間財富500強、在美國成立的跨國物流公司集團的OGP營運商之一 杭州泛遠獲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首批試點企業
2017年	收購航港，成為供應商集團K(在美國創立，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500強德國物流公司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並完成在華南、西南的業務佈局
2018年	與阿里巴巴控股附屬公司一達通展開合作
2020年	與一間向美國海關申請第86類進口的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開啟中美專線自營業務
2021年	獲上海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授予2020年度優秀跨境電商物流企業稱號 杭州泛遠引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阿里巴巴中國 杭州泛遠獲阿里巴巴跨境供應鏈頒發客戶第一獎(中美包機項目組) 榮獲中國(深圳)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博覽會授予的優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商稱號
2022年	榮獲UPS中國區供應商管理組授予的2022年上半年地方合規支持突出貢獻供應商稱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事件
2023年	杭州泛遠獲億邦動力跨境百人會認可為杭州跨境電商標杆企業 獲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授予產業賽道領跑企業稱號 浙江競遠獲阿里巴巴國際站授予客戶價值獎

本公司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同日，已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子越。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杭州泛遠

杭州泛遠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以跨境物流及全球倉儲服務為基礎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杭州泛遠最初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創立並由彼等共同提供資金。

於2005年11月，王先生之父王仲行先生成為杭州泛遠的控股股東，直至浙江泛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泛遠」)於2013年11月收購杭州泛遠的全部股權。當時，浙江泛遠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氏家族控制。王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一直為杭州泛遠的少數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一連串股權轉讓完成後，王先生自2015年5月起成為杭州泛遠的控股股東。

於2015年9月，杭州泛遠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泛遠。據此，浙江泛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控股」，前稱浙江泛遠，當時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王先生、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王仲浩先生、張寅侃先生、楊志龍先生、金梅松先生、朱佳女士及孫建榮先生分別於杭州泛遠的50%、31.2%、10%、3%、2.5%、1.5%、0.8%、0.5%及0.5%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2015年12月28日，股份已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10）。

於2017年1月21日，杭州泛遠與上海東證睿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量富達1號基金及甬潮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甬潮創業」）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上海東證睿芄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諸暨東證睿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量富達1號基金及甬潮創業已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9,98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杭州泛遠經擴大股本約5.25%、2.25%、7.50%及5.00%。

由於杭州泛遠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策略發展規劃，杭州泛遠已於2017年6月26日自願從新三板退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惟新三板為中國僅開放予合資格投資者的市場且流動性較低，因此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因此，我們於2017年議決從新三板退市，並尋求在交投量及流通量較高的證券市場上市，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力。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杭州泛遠、其附屬公司及其董事並未於杭州泛遠股份於新三板上市期間，因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或不遵從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三板的規則及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分。此外，董事確認(i)自杭州泛遠在新三板掛牌以

歷史、發展及重組

來，本集團或其董事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或任何相關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ii)並無任何與杭州泛遠在新三板的先前報價相關且可能與評估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盡職調查工作的結果與上述董事於杭州泛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就有關杭州泛遠、其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董事的合規記錄的意見並無分歧。獨家保薦人亦認為，並無因杭州泛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及除牌而引起的其他事項須提請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

杭州泛遠其後曾進行一連串股份轉讓及股本增資，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9月，浙江泛遠以代價人民幣3,224,839元將合共3,224,839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8.6000%的股權)轉讓予日照利久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利久」)。由於日照利久及浙江控股由同一組擁有人擁有，代價根據杭州泛遠當時的註冊資本定為每股杭州泛遠股份人民幣1.0元。杭州泛遠擬擴展其業務至華北。為滿足當地政府的要求及吸引山東省當地投資，浙江控股轉讓若干數目股份予日照利久(由與浙江控股同一組實益擁有人成立的有限合夥，位於山東省日照市)。
- (b) 為吸引更多投資，於2017年9月，日照利久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將合共3,195,864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8.5227%權益)轉讓予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迦勒股權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廣東五叭商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五叭」)、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寧波甬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甬濤(有限合夥)」)及北京遠略商貿有限公司(「北京遠略」)。各轉讓的代價乃訂約雙方參

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704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1.73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同月,9名承讓人於杭州泛遠合共注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佔杭州泛遠當時經擴大股本約13.04%。

- (c) 於2017年11月,杭州泛遠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深圳能量高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能量富達1號基金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24,767,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將1,319,222股股份、1,331,610股股份及159,793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3.0592%、3.0879%及0.3706%股權)轉讓予葉建榮、杭州下城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杭州拱墅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拱墅**」))及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交易的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810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3.5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d) 於2018年1月，諸暨東證睿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15,837,000元將843,750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1.9566%股權)轉讓予四川省新成投資有限公司(「**四川新成**」)。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810百萬元(乃使用杭州泛遠2017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乘以市盈率13.5計算(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18.77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e) 於2018年7月，日照利久決定從本集團撤資，並以代價約人民幣618,000元將28,975股股份(相當於杭州泛遠約0.0672%股權)轉讓予日照銳曇電子商務中心(「**日照銳曇**」)。代價乃訂約雙方參考杭州泛遠的估計市值人民幣920百萬元(計及2017年11月的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即每股杭州泛遠股份約人民幣21.34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f) 於2019年2月，為優化公司架構，浙江控股以代價人民幣11,775,161元將11,775,161股股份(相當於其於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福建省德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現稱杭州世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世瑞(有限合夥)**」))。由於浙江控股及杭州世瑞(有限合夥)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擁有，代價根據杭州泛遠當時的註冊資本定為每股杭州泛遠股份人民幣1.0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杭州泛遠緊接往績記錄期開始之日(即2020年1月1日)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估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其聯繫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杭州世瑞(有限合夥)	27.31
王先生.....	21.71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6.96
日照銳曇	0.07
小計	56.05
 葉建榮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甬潮創業	4.35
葉建榮.....	3.06
寧波甬濤(有限合夥)	1.16
小計	8.57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5.81
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57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3.41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4
北京遠略	3.35
杭州拱墅	3.09
王仲浩.....	2.09
四川新成	1.96
張寅侃.....	1.74
廣東五叭	1.16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2
楊志龍.....	1.04
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61
金梅松.....	0.56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50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37
朱佳.....	0.35
孫建榮.....	0.3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內，杭州泛遠曾進行以下股份轉讓：

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轉讓涉及的	
			概約持股量	概約代價
				(人民幣元)
2020年9月.....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俞薇	0.65%	7.40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俞薇	0.03%	0.35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勤悅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俞薇	0.61%	6.95百萬
	王仲浩	俞薇	0.14%	1.57百萬
	寧夏盛世博潤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明夏(有限 合夥)」)	0.47%	5.40百萬
	霍爾果斯盛世隆軒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47%	5.34百萬
	王仲浩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10%	1.15百萬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泰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現稱中泰創業投資(上海)有 限公司,「中泰創業」)	2.69%	29.61百萬
2020年10月.....	寧夏谷旺財富叁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張莉	0.64%	9.31百萬
	王仲浩	張莉	0.20%	2.24百萬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轉讓涉及的	
			概約持股量	概約代價
				(人民幣元)
2020年11月.....	上海東證睿芃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夏敏勇	4.57%	22.58百萬
	夏敏勇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9%	10百萬
	夏敏勇	俞深強	1.00%	11百萬
2020年12月.....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胥寧	0.18%	1.84百萬
	新餘泓天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趙芬芳	0.19%	2百萬

杭州泛遠及其上述股東與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月4日訂立阿里巴巴認購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將其註冊股本增至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而阿里巴巴中國同意認購註冊股本的10%（即4,791,427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8.89百萬元，乃參考杭州泛遠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潤而釐定。於2021年1月22日，股份認購價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已注入杭州泛遠的註冊股本，而約人民幣134.10百萬元則注入杭州泛遠的資本儲備。有關是次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2022年8月8日，中泰創業與杭州泛遠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中泰購回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從中泰創業購回註冊資本約2.42%（即1,161,166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代價乃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中泰創業的投資成本。

於2022年8月15日，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泛遠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安徽國元購回協議**」）。據此，杭州泛遠同意從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購回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約3.07% (即1,470,097股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代價乃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投資成本。

於2022年9月2日，寧波迦勒(有限合夥)與拱墅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同意將其1,449,438股杭州泛遠股份轉讓予拱墅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同日，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拱墅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其468,726股杭州泛遠股份轉讓予拱墅科技，代價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有關該等股份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2022年11月7日，Easygo HK與杭州泛遠訂立Easygo HK協議以認購457,404股杭州泛遠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260,000元。於2022年12月，杭州泛遠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緊隨注資後，Easygo HK持有杭州泛遠的1%股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杭州泛遠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一級附屬公司：

一級附屬公司為杭州泛遠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於下文呈列：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深圳全速	2019年8月5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2.	杭州飛約	2016年6月27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3.	杭州進出口	2008年10月13日	中國	物流服務、報關及貿易代理服務
4.	杭州愛遠	2015年8月7日	中國	技術發展及技術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5.	杭州供應鏈	2016年3月15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
6.	杭州勤添	2009年8月13日	中國	研發
7.	浙江競遠	2017年2月22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及為與一達通經營的項目的主要負責實體
8.	深圳匯通天下	2006年11月23日	中國	於華南提供國際物流服務
9.	四川匯通天下	2017年10月30日	中國	於成都市提供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10.	上海供應鏈	2018年3月14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
11.	香港泛遠	2017年4月21日	香港	物流及倉儲管理
12.	上海愛遠	2016年2月2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13.	義烏愛遠	2017年9月5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14.	廣州匯通天下	2017年11月21日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服務 ^{附註}

^{附註}：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申請或將申請撤銷註冊。

杭州進出口

杭州進出口為一間於2008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杭州進出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王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杭州泛遠於2013年2月從獨立第三方收購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在一連串股權轉讓後，杭州進出口於2017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4月成為杭州泛遠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匯通天下

深圳匯通天下為一間於2006年11月23日由孫劍巍先生及蘇素艷女士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經一系列轉讓及註冊股本增資後，杭州泛遠於2017年8月收購深圳匯通天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深圳匯通天下於2017年7月31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所作出的估值後釐定。於收購深圳匯通天下前，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華東，主要於浙江省。本集團收購深圳匯通天下以將其業務佈局擴展至華南。於2020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開始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匯通天下主要從事於華南提供國際物流服務。

二級附屬公司

我們的二級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成立地點	
1.	浙江蔓草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包裹郵遞服務
2.	卓洋物流	2017年11月10日	香港	投資控股
3.	協和海外	2017年6月30日	英國	運輸活動
4.	航港.....	2006年11月20日	香港	提供本地物流服務
5.	義烏泛遠	2017年5月26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附註}

附註：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申請撤銷註冊。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解散實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撤銷註冊或解散的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或 解散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撤銷註冊或解散的原因
1.	深圳市聯中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2.	上海泛瑤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3.	寧波泛遠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4.	杭州義雲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5.	FAR Express Solution Ltd....	2022年8月26日	美國伊利諾伊州	無業務營運
6.	深圳驥遠國際物流 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7.	爍旗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香港	無業務營運
8.	東莞市壹潤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1日	中國	無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上述已解散實體的解散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各已解散實體並未任何重大違規，亦未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將影響是否適合出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將影響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的任何重大訴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i)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

於2018年，由於其在中國的物流服務擴張計劃，阿里巴巴控股開始在中國尋找合適的本地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由於我們在中國的跨境物流業(尤其是浙江省)長期建立的聲譽及往績記錄，阿里巴巴控股的物流團隊於2018年8月與王先生接觸，討論阿里巴巴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於2018年12月，我們與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一達通開始合作。經過一年多與一達通的業務合作，阿里巴巴控股了解我們的商業模式，對我們的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充滿信心。於2020年9月，阿里巴巴控股的投資團隊開始與我們聯繫，探討其對本集團的投資，最終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1月成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確認，除非執行董事王添天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外，一達通與本公司(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於過去或現在概無其他(不論為業務、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投資者名稱 : 阿里巴巴中國在重組完成後更換為其聯屬公司淘寶中國。阿里巴巴與淘寶中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日期 : 2021年1月4日

股東協議日期 : 2021年1月4日，股東協議被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新股東協議所取代及替換。

歷史、發展及重組

已付代價金額	:	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
代價基準	:	各訂約方經參考杭州泛遠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淨利潤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乘市盈率17.8(有關市盈率乃於計算2020年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物流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我們認為釐定代價時所用估值屬合理。
支付代價日期	:	2021年1月22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	:	約人民幣2.0718元
較發售價折讓	:	無
上市後的持股量	:	67,041,6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5951%(並未考慮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阿里巴巴中國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阿里巴巴中國的額外注資，在中國擴大營商實力，洞悉行業發展，並取得業務擴張和戰略方向的建議。阿里巴巴中國的各項投資亦顯示其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並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和前景加以認可。與阿里巴巴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我們亦與阿里巴巴集團加強合作，提升從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特別權利 : 根據股東協議：

- (a) 阿里巴巴中國有權優先認購杭州泛遠的新增註冊資本、新發行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優先認購權**」)；
- (b)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創始股東不應直接或間接將杭州泛遠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轉讓予任何實體；
- (c) 杭州泛遠任何股東擬轉讓其股份予任何其他實體，阿里巴巴中國擁有建議轉讓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 (d) 受上文(b)項所限，創始股東擬向承讓人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創始股東須向阿里巴巴中國發出轉讓通知。在接獲轉讓通知後，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行使共同出售權，其有權要求承讓人按創始股東向承讓人提出的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於杭州泛遠的股份(「**共同出售權**」)；
- (e) 杭州泛遠按低於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實際成本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須彌償阿里巴巴中國，方法為透過配發額外數目股份或支付現金以補償阿里巴巴中國承受的任何損失(「**反攤薄權**」)；
- (f) 阿里巴巴中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杭州泛遠董事會(「**提名權**」)；
- (g) 阿里巴巴中國有權要求杭州泛遠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法定人數及決議案審批機制與杭州泛遠的董事會所採納者一致；杭州泛遠的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中，阿里巴巴中國與杭州泛遠創始股東提名的董事比例應與杭州泛遠的董事會比例一致；

- (h) 杭州泛遠應就合併、分拆、清盤、解散、公司轉制、修訂或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細則、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資本等若干重要公司事宜取得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杭州泛遠不應亦不應促使其附屬公司落實執行該等事宜或任何有關事宜的決議案；
- (i) 杭州泛遠的股東應促使杭州泛遠，杭州泛遠亦承諾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不應給予任何其他投資者較阿里巴巴中國所獲者更有利的權利、利益或任何其他優待；
- (j) 阿里巴巴中國應知悉牽涉杭州泛遠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任何刑事、行政或監管的調查或申索，而杭州泛遠應與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合作，避免或減少該等調查或行動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監管後果；

- (k) 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p)項)完成前及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杭州泛遠及其附屬公司不應向任何與阿里巴巴中國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特定實體(「**特定實體**」)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接納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及(ii)杭州泛遠任何股東不應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質押任何證券予特定實體或對其施加任何產權負擔(「**針對特定實體的權利**」)；

- (l) 倘發生任何提早終止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且杭州泛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及清盤杭州泛遠，或發生任何視為清盤事件(定義見股東協議)，阿里巴巴中國將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公式享有資產分配的優先權(「**清盤優先權**」)；

- (m)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創始股東不應指讓彼等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阿里巴巴中國可在未經其他股東同意下向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利及利益；

- (n)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協議訂約方概不得亦不應促使本集團不就股東協議項下建議進行的交易發佈新聞稿或刊發相關公告，或以其他通訊方式向任何新聞媒體交流；
- (o) 在未經阿里巴巴中國或其聯屬人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而不論阿里巴巴中國當時有否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協議訂約方不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避免)採用、發佈或轉載阿里巴巴中國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名稱作任何市場營銷、廣告、宣傳或其他用途
- (p) 發生特定撤資事件後，阿里巴巴中國有權要求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購回阿里巴巴中國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撤資權**」)。有關撤資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杭州泛遠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工具的市值令包括但不限於阿里巴巴中國的股東滿意(「**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b) 倘杭州泛遠委聘的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接獲任何書面方式警告，杭州泛遠已滿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條件，且投資者同意或建議啟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程序，但創始股東並無正當理由在該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導致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無法及時啟動；
- (c) 在杭州泛遠成功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任何時候，創始股東或杭州泛遠明確表示放棄為杭州泛遠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作出安排或工作；
- (d) 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違反工商、稅務、土地、環保、海關、郵政、住房建設等事宜，或其他不符合上市治理規則的事宜，導致杭州泛遠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e) 由於發生違規操作及創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的不作為，導致杭州泛遠遭受行政處罰，杭州泛遠因此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 (f) 創始股東發生嚴重的個人誠信問題，損害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發生投資者不明的賬外現金銷售收益、創始股東通過關連交易損害杭州泛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等情況，且未能採取整改措施；
- (g) 杭州泛遠、集團公司及／或創始股東作出任何不實陳述或違反對阿里巴巴中國的承諾；
- (h) 杭州泛遠、其他集團公司及／或創始股東嚴重違反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的協議，且未能採取整改措施；
- (i) 在盡職審查過程中或股東投資完成後，創始股東或杭州泛遠管理層向股東提供虛假資料，且有關資料對股東的投資決策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關資料對杭州泛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由於創始股東使然，股東無法合法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合法權利、於股東協議下各自的權利以及與有關股東訂立的其他先前協議下所協定的其他權利；
- (k) 杭州泛遠的生產經營存在重大困難，導致無法正常營運；
- (l) 集團公司及／或杭州泛遠及／或任何股東違反阿里巴巴中國針對特定實體的權利；
- (m) 特定許可協議於2028年7月19日前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 (n) 股東要求杭州泛遠及／或創始股東回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有)；及
- (o) 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聯屬人士違反其在先前協議下的陳述、聲明、保證、承諾、協議或其他義務，且根據該等協議，股東要求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或实际控制人的聯屬人士承擔賠償或其他違約責任，對集團公司或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杭州泛遠無法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簽立新股東協議後，(a)第(b)至(o)項子條款下的撤資權終止；(b)倘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前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淘寶中國將繼續享有撤資權；(c)創始股東向淘寶中國進一步承諾(i)投票反對本公司就向任何特定實體發行證券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及(ii)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特定實體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權（「**針對特定實體的既定權利**」）；(d)創始股東向淘寶中國進一步承諾由淘寶中國提名一名董事（「**既定提名權**」）；(e)除以上特別指明者外，阿里巴巴中國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已轉移至淘寶中國，而杭州泛遠及創始股東產生的所有義務已轉讓予本公司及有關創始股東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f)本公司授予淘寶中國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g)創始股東授予淘寶中國的針對特定實體的既定權利及既定提名權（統稱「**上市後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將仍然有效；及(h)除上市後特別權利外，創始股東授予淘寶中國的所有重大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期 : 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股東協議，杭州泛遠的若干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a) 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不悉數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則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東(創始股東除外)均有權獲得優先認購權；
- (b) 倘阿里巴巴中國選擇不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獲得優先購買權；
- (c)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與阿里巴巴中國同時享有共同出售權；
- (d)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在阿里巴巴中國享有其反攤薄權後享有反攤薄權；
- (e) 在阿里巴巴中國享有其清盤優先權後，杭州泛遠的所有股東(創始股東除外)有權享有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清盤優先權，並根據該協議中規定的公式享有清盤優先權；及
- (f) 杭州泛遠的若干指定股東有權享有撤資權(惟該等股東無權根據撤資權第(g)、(h)及(l)項子條款行使撤資權)。

在簽立新股東協議後：

- (a) 第(b)至(o)項子條款下的撤資權被終止；
- (b) 倘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前未能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指定股東將繼續享有撤資權；
- (c) 除以上特別指明者外，杭州泛遠(阿里巴巴中國除外)股東先前根據股東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已轉移至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境外聯屬公司，而杭州泛遠及創始股東承擔的所有義務已轉移至本公司及該等創始股東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 (d) 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歷史、發展及重組

(e) 創始股東授予本公司(淘寶中國除外)股東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ii) 拱墅科技

於2022年9月2日，拱墅科技從當時的現有股東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杭州泛遠合共4.2359%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杭州泛遠」一段。拱墅科技與杭州拱墅(重組後為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為姐妹公司，兩者都在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門)的控制之下。早在2017年12月，杭州拱墅已經成為杭州泛遠的股東。通過杭州拱墅，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加深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了解，對本集團在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因此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通過拱墅科技進一步投資於本集團。拱墅科技、杭州拱墅及杭州拱墅區財政局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讓人名稱	:	拱墅科技
轉讓人名稱	:	(a)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b) 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	2022年9月2日
已付代價金額	:	(a) 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予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b) 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予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董事所知，拱墅科技向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根據若干利潤率以及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本集團的過往投資成本商業釐定及協定。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	(a) 2022年9月28日 (b) 2022年9月6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	:	約人民幣2.6507元
較發售價折讓	:	無
上市後的持股量	:	26,838,9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4409% (並未考慮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總代價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已支付予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及蘇州市歷史文化名城發展集團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非本集團。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雖然兩項股份轉讓的代價並未向我們支付，在戰略上，杭州拱墅區財政局向本集團的進一步投資代表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歷史、發展及重組

特別權利 : 無，惟拱墅科技根據股東協議(如適用，由新股東協議所取代及替換)從轉讓人繼承的權利除外

禁售期 : 無

(iii) Easygo

Easygo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曾勇先生在美國經營物流業務，在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業中結識本集團。於2022年，曾先生與王先生在一個展銷會中會面，並表示其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經多輪磋商後，曾勇先生於2022年11月透過Easygo HK收購杭州泛遠1%股權投資本集團。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一段。曾勇先生、Easygo HK及Easygo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名稱 : Easygo (通過Easygo HK)

協議日期 : 2022年11月7日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13,260,141.96元

代價基準 : 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股東協議投資杭州泛遠的單位價格相同

支付代價日期 : 2023年2月9日

每股股份的已付實際成本 : 人民幣2.0719元

較發售價折讓 : 無

上市後的持股量 : 6,399,99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8205% (並未考慮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所得款項用途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 Easygo 的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 當其於杭州泛遠的投資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後，成為重組項下的戰略境外投資者，除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外，憑藉其於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曾勇先生將能為管理層提供有關業務營運及未來行業發展趨勢的專業意見。
- 特別權利 : 無，惟根據新股東協議預期將授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不包括創始股東）的權利除外
- 禁售期 : 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在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基於(i)上市日期(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其他個人如下

葉建榮.....	2.9133%
夏敏勇.....	2.3603%
張寅侃.....	1.6563%
王仲浩.....	1.5578%
俞薇.....	1.3648%
楊志龍.....	0.9938%
俞深強.....	0.9523%
張莉.....	0.8058%
金梅松.....	0.5300%
朱佳.....	0.3313%
孫建榮.....	0.3313%
趙芬芳.....	0.1837%
胥寧.....	0.1691%
總計.....	14.1498%

2. 杭州世瑞(有限合伙)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54.5226%
孫劍巍.....	17.8342%
胡兵.....	7.6432%
王仲浩.....	6.0000%
張寅侃.....	5.0000%
朱炯.....	3.0000%
楊志龍.....	3.0000%
潘鉅添.....	3.0000%

3. 阿里巴巴中國由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杭州愛遠(有限合伙)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13.9333%
程曉春.....	4.1667%
沈小蘭.....	3.5000%
王義杭.....	3.3333%
劉迪群.....	2.5500%
章曉鷗.....	2.5000%
劉碧熔.....	2.3333%
王娟.....	2.3333%
周飛.....	2.1667%
孫敏.....	2.0000%
王佳佳.....	1.8333%
孫建榮.....	1.8333%
趙佳.....	1.7667%
吳澄.....	1.5000%
章趙娜.....	1.33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李清瑜.....	1.3333%
劉健.....	1.3333%
賈丹丹.....	1.3333%
潘龍平.....	1.3333%
朱廣真.....	1.3333%
鄭銀祥.....	1.3333%
柴洪.....	1.1667%
余嬋.....	1.0000%
章琳.....	1.0000%
解恩飛.....	0.8333%
劉娟.....	0.8333%
李軍.....	0.6667%
朱佳.....	0.6667%
陳國勤.....	0.5000%
周長清.....	0.5000%
洪來明.....	0.5000%
董麗娜.....	0.5000%
繆鎧檬.....	0.5000%
周惠誠.....	0.5000%
王仲行 [△]	0.3333%
鄺峰.....	0.3333%
周鈺.....	0.3333%
鍾聲.....	0.3333%
徐妍.....	0.3333%
吳建光.....	0.3333%
阮雨良.....	0.2500%
孔令琴.....	0.1667%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程曉春先生(「程先生」)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自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成立起已任職本集團超過19年。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已解散及現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負責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包裹郵遞服務之負責人。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鑑於其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熟悉，王先生委託及委任程先生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以管理有限合夥，以及於有限合夥變更時處理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於相關政府當局的工商登記事宜。程先生已確認，儘管彼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乃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第30條，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有關事項作出決議，應按照合夥協議協定的表決辦法辦理。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杭州愛遠合夥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補充合夥協議補充)的條文，王先生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有絕對決策權且在所有合夥人就有關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以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宜未能達成共識時被視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所有合夥人之決議：(1)變更合夥企業的名稱；(2)變更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3)出售合夥企業的房地產；(4)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或出售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5)以合夥企業之名為他人提供擔保；(6)委任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層；(7)決定委託或撤銷執行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8)修訂合夥協議。王先生對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所有決策擁有絕對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及罷免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王先生對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有效控制權，繼而控制本公司33.7422%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非程先生。

4(a).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65.0000%
孫東飛.....	14.0000%
陳躍蓮.....	3.0000%
宋禹.....	2.0000%
邱睿鶯.....	2.0000%
梁英.....	2.0000%
周雷江.....	2.0000%
王仲根^.....	1.0000%
施曉曄.....	1.0000%
卜曉燕.....	1.0000%
方偉程.....	1.0000%
姚建洋.....	1.0000%
王春娣.....	1.0000%
張春雷.....	1.0000%
王萍.....	1.0000%
蕭天民.....	1.0000%
胥寧.....	0.5000%
丁煥軍.....	0.5000%

4(b).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泉.....	78.7000%
程先生.....	4.0000%
王磊.....	2.0000%
勞俊.....	2.0000%
陳小燕.....	1.0000%
徐麗.....	1.0000%
周玲莉.....	1.0000%
李小龍.....	1.0000%
王佳萍.....	1.0000%
吳巧巧.....	1.0000%
朱清江.....	1.0000%
陳仲慶.....	1.0000%
王師龍.....	1.0000%
薛奔.....	1.0000%
樓志輝.....	1.0000%
戚狄斌.....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武春光.....	0.8000%
柯彥良.....	0.5000%
<p>^ 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仲行先生為王先生的父親；而王仲根先生為王先生的叔叔，除此以外，各其他普通合夥人以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非王先生、子越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5. 拱墅科技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6. 北京遠略股東：	
周曙雲.....	70.0000%
高澤宇.....	30.0000%
7. 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8.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899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767%
黎三妹.....	9.5767%
朱兵.....	5.7460%
林賽春.....	5.7460%
張東岳.....	3.8307%
何偉濤.....	3.8307%
溫少模.....	3.8307%
劉銀芳.....	3.0645%
孫長江.....	2.8730%
王浩龍.....	2.8730%
張玉.....	2.2984%
潘筆華.....	2.2984%
陳瑤.....	2.2984%
梁志華.....	1.9153%
劉寶玉.....	1.9153%
吳尚珍.....	1.9153%
柯玉霞.....	1.9153%
宋沛林.....	1.9153%
招亦.....	1.9153%
甘沛斯.....	1.9153%
李偉東.....	1.9153%
梁志研.....	1.9153%
深圳縫子.....	0.01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8(a).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何聯明.....	20.0000%
深圳縫子.....	9.0000%
孫長江.....	4.0000%
梁力.....	4.0000%
馮在祥.....	4.0000%
張嘉勇.....	4.0000%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0%
張曉君.....	3.0000%
舒波.....	3.0000%
郭浩文.....	2.8000%
陳秀容.....	2.2000%
周紅.....	2.0000%
鄭東.....	2.0000%
陳翠蘭.....	2.0000%
譚志強.....	2.0000%
劉寶玉.....	2.0000%
劉亞萍.....	2.0000%
奚濤.....	2.0000%
雷林.....	2.0000%
甘力.....	2.0000%
方波.....	2.0000%
林永安.....	2.0000%
吳小萍.....	2.0000%
陳葉秋.....	2.0000%
何偉濤.....	2.0000%
林文韜.....	2.0000%
羅智聰.....	2.0000%
鄧玉顏.....	2.0000%
麥結英.....	2.0000%
趙藝鳴.....	2.0000%
劉穎儀.....	2.0000%

8(a)(i).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23.0769%
梁結茵.....	15.3846%
陳葉秋.....	15.3846%
陳翠蘭.....	15.3846%
何銳衡.....	7.6923%
盧毅強.....	7.6923%
尹明翠.....	7.6923%
陸榮進.....	7.6923%

歷史、發展及重組

8(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53.3333%
黎泳琴	16.6667%
陳瑤	6.6667%
陳毅文	6.6667%
嚴慶華	3.3333%
鄺江東	3.3333%
李倩影	3.3333%
李維駒	3.3333%
樊強學	3.3333%
	53.3333%

8(c). 深圳縫子股東：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5000%
黃錦偉	12.1875%
羅素奇	9.7500%
肖四清	4.9374%
李治權	3.9000%
方海順	3.9000%
黃小筱	3.9000%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50%

8(c)(i)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吳蔓萍	99.8000%
楊典	0.2000%

8(c)(ii)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傅進	99.5000%
單既秋	0.5000%

8(c)(iii)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林小麗	40.0000%
尹力	40.0000%
李淑玲	20.0000%

9. 四川新成股東

徐雨聰	20.0000%
徐計華	80.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 廣東五叭股東

夏道寧.....	49.0000%
王祥秀.....	51.0000%

11. 寧波明夏實益擁有人

蔣維偉.....	9.9192%
勞偉敏.....	19.8384%
李曉麗.....	9.9192%
廖佳敏.....	19.8384%
沈利剛.....	9.9192%
張闖.....	19.8384%
張華林.....	9.9192%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81%

11(a).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張華林.....	90.0000%
石也.....	5.0000%
陳磊.....	5.0000%

步驟一：Easygo向杭州泛遠注資

- (a) 於2022年5月16日，Easygo HK（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Easygo於香港註冊成立，而Easygo獲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繳足股份。
- (b) 於2022年11月7日，Easygo HK與杭州泛遠訂立Easygo HK協議，據此Easygo HK同意認購及杭州泛遠同意配發457,404股杭州泛遠股份，代價為約人民幣13,260,000元。緊隨注資完成後，Easygo HK持有杭州泛遠的1%股權。

步驟二：成立建立離岸集團架構及外商獨資企業

- (a) 於2022年6月8日，子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 (b) 於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22年11月24日，已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子越。
- (c) 於2022年12月15日，燃連(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22年12月15日，已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燃連的一股已繳足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於2022年12月22日，穎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已按1.00港元價格向燃連發行及配發穎港的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於2023年1月13日，穎港成立和光同塵。

步驟三：由杭州泛遠的若干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設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於多個日期，26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杭州泛遠(阿里巴巴中國及Easygo HK除外)股權的若干現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原擁有人」)註冊成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各自於英屬 處女群島公司的 實益權益(附註)	最終實益擁有人
1. 天遠控股有限公司 (「天遠」).....	2022年12月28日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 100	請參閱第172頁 附註4
2. 峰魅控股有限公司 (「峰魅」).....	2022年12月29日	杭州拱墅	100	請參閱第174頁附 註7
3. 東創控股有限公司 (「東創」).....	2022年12月21日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通過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	100	請參閱第174頁附 註8

歷史、發展及重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各自於英屬 處女群島公司的 實益權益(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
4. 願天控股有限公司 (「願天」).....	2022年12月29日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通過杭州明夏達泰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明夏達泰(有限合 夥)」))	100	請參閱第177頁附 註11
5. 峰銳控股有限公司 (「峰銳」).....	2022年12月23日	拱墅科技	100	請參閱第174頁附 註5
6. 岸城控股有限公司 (「岸城」).....	2022年10月10日	葉建榮 葉心怡	85 15	葉建榮 葉心怡
7. 錦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錦聯」).....	2022年5月24日	孫劍巍	100	孫劍巍
8. 北京遠略控股有限公司 (「遠略控股」).....	2022年5月24日	周曙雲 高澤宇	70 30	周曙雲 高澤宇
9. 捷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捷裕」).....	2022年5月24日	王仲浩	100	王仲浩
10. 寅侃控股有限公司 (「寅侃」).....	2022年5月24日	張寅侃	100	張寅侃
11. 藝領控股有限公司 (「藝領」).....	2022年6月8日	葉建榮	100	葉建榮
12. 威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威新」).....	2022年7月5日	夏敏勇	100	夏敏勇
13. 世福控股有限公司 (「世福」).....	2022年6月8日	胡兵	100	胡兵
14. 四川省新成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新成」).....	2022年5月5日	徐計華 徐雨聰	80 20	徐計華 徐雨聰
15. 仁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仁和」).....	2022年5月24日	楊志龍	100	楊志龍

歷史、發展及重組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原擁有人	各自於英屬 處女群島公司的 實益權益(附註) (%)	最終實益擁有人
16. 薇蕪控股有限公司 (「薇蕪」).....	2022年5月24日	俞薇	100	俞薇
17. 冠合控股有限公司 (「冠合」).....	2022年10月10日	王祥秀 夏道寧	51 49	王祥秀 夏道寧
18. 帝榮控股有限公司 (「帝榮」).....	2022年6月8日	俞深強	100	俞深強
19. 莉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莉幸」).....	2022年6月8日	張莉	100	張莉
20. 北斗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北斗七星」).....	2022年5月24日	朱炯	100	朱炯
21. 贏添控股有限公司 (「贏添」).....	2022年5月24日	潘鉅添	100	潘鉅添
22. 勇華控股有限公司 (「勇華」).....	2022年5月24日	金梅松	100	金梅松
23. 譽漢控股有限公司 (「譽漢」).....	2022年5月24日	朱佳	100	朱佳
24. 榮加控股有限公司 (「榮加」).....	2022年6月8日	孫建榮	100	孫建榮
25. 芳福控股有限公司 (「芳福」).....	2022年5月24日	趙芬芳	100	趙芬芳
26. 開泰控股有限公司 (「開泰」).....	2022年6月8日	胥寧	100	胥寧

附註：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實益權益百分比適用於各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原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四：由原擁有人設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5月9日，由原擁有人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原擁有人認購協議，以總認購價人民幣40,491,581元（該價格與下文步驟五項下和光同塵同意向原擁有人收購杭州泛遠約88.5247%股權而將予支付的總代價相抵銷）認購合共40,491,580股股份（經計及並排除上文步驟二(b)項下子越持有的一股股份）。各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載列於下表：

獲配發股份者	已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認購事項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子越.....	15,809,969	39.0451
天遠.....	3,000,000	7.4089
岸城.....	2,375,685	5.8671
錦聯.....	2,099,511	5.1851
峰銳.....	1,918,164	4.7372
遠略控股.....	1,444,531	3.5675
捷裕.....	1,411,930	3.4870
寅侃.....	1,338,758	3.3063
峰魅.....	1,331,610	3.2886
藝領.....	1,319,222	3.2580
威新.....	1,068,796	2.6396
東創.....	1,053,988	2.6030
世福.....	899,622	2.2218
四川新成.....	843,750	2.0838
仁和.....	803,255	1.9838
薇蕪.....	618,043	1.5263
冠合.....	500,685	1.2365
願天.....	451,620	1.1153
帝榮.....	431,228	1.0650
莉幸.....	364,910	0.9012
北斗七星.....	353,255	0.8724
贏添.....	353,255	0.8724
勇華.....	240,000	0.5927
譽漢.....	150,000	0.3704
榮加.....	150,000	0.3704
芳福.....	83,207	0.2055
開泰.....	76,586	0.1891
總計.....	40,491,580	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步驟五：由和光同塵收購杭州泛遠約88.5247%股權

於2023年5月9日，和光同塵與原擁有人訂立原擁有人認購協議，據此，和光同塵以總代價人民幣40,491,581元（該總代價與上文步驟四項下原擁有人就彼等同意認購本公司40,491,580股股份而將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相抵銷）向原擁有人收購杭州泛遠合共約88.5247%股權。和光同塵將分別自每名原擁有人收購的股權見下表：

杭州泛遠的現有股東	和光同塵收購 杭州泛遠的 概約股權
	(%)
杭州世瑞(有限合夥)	25.7435
王先生.....	20.4633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	6.5588
拱墅科技	4.1936
甬潮創業	4.0992
北京遠略	3.1581
杭州拱墅	2.9112
葉建榮.....	2.8841
夏敏勇.....	2.3367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2.3043
四川新成	1.8446
張寅侃.....	1.6397
王仲浩.....	1.5422
俞薇.....	1.3512
寧波甬濤(有限合夥)	1.0946
廣東五叭	1.0946
寧波明夏(有限合夥)	0.9874
楊志龍.....	0.9838
俞深強.....	0.9428
張莉.....	0.7978
金梅松.....	0.5247
朱佳.....	0.3279
孫建榮.....	0.3279
趙芬芳.....	0.1819
胥寧.....	0.1674
日照銳曇	0.0633
總計.....	<u>88.5247</u>

步驟六：收購阿里巴巴中國持有的股權及淘寶中國同時認購優先股

於2023年5月11日，和光同塵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阿里巴巴收購協議，據此，和光同塵以代價人民幣138,888,889元向阿里巴巴中國收購杭州泛遠約10.4753%的股權，相當於阿里巴巴中國於2021年對杭州泛遠的注資。於2023年5月11日，阿里巴巴中國的聯屬公司淘寶中國與本公司訂立淘寶認購協議，以認購價人民幣138,888,889元認購4,791,427股優先股，相當於和光同塵在阿里巴巴收購協議中支付的代價。阿里巴巴收購協議及淘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已於2023年5月16日完成。

步驟七：Easygo換股協議

於2023年5月16日，燃連與Easygo訂立Easygo換股協議，據此，Easygo將Easy H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燃連，而本公司向Easygo配發及發行457,404股股份作為代價。緊隨換股後，Easygo HK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asygo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中擁有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個人股東的英屬處女群島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錦聯.....	3.7662
遠略控股.....	2.5913
捷裕.....	2.5328
寅侃.....	2.4015
威新.....	1.9173
世福.....	1.6138
四川新成.....	1.5136
仁和.....	1.4409
薇蕪.....	1.1087
冠合.....	0.8982
帝榮.....	0.7736
莉幸.....	0.6546
北斗七星.....	0.6337
贏添.....	0.6337
勇華.....	0.4305
譽漢.....	0.2691
榮加.....	0.2691
芳福.....	0.1493
開泰.....	0.1374
總計.....	23.7353

2. 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13.9333%
程先生.....	4.1667%
沈小蘭.....	3.5000%
王義杭.....	3.3333%
劉迪群.....	2.5500%
章曉鷗.....	2.5000%
劉碧熔.....	2.3333%
王娟.....	2.3333%
周飛.....	2.1667%
孫敏.....	2.0000%
王佳佳.....	1.8333%
孫建榮.....	1.8333%
趙佳.....	1.7667%
吳澄.....	1.5000%
章趙娜.....	1.3333%
李清瑜.....	1.3333%
劉健.....	1.3333%
賈丹丹.....	1.3333%

歷史、發展及重組

潘龍平.....	1.3333%
朱廣真.....	1.3333%
鄭銀祥.....	1.3333%
柴洪.....	1.1667%
餘嬋.....	1.0000%
章琳.....	1.0000%
解恩飛.....	0.8333%
劉娟.....	0.8333%
李軍.....	0.6667%
朱佳.....	0.6667%
陳國勤.....	0.5000%
周長清.....	0.5000%
洪來明.....	0.5000%
董麗娜.....	0.5000%
繆鎧檬.....	0.5000%
周惠誠.....	0.5000%
王仲行 [^]	0.3333%
鄺峰.....	0.3333%
周鈺.....	0.3333%
鍾聲.....	0.3333%
徐妍.....	0.3333%
吳建光.....	0.3333%
阮雨良.....	0.2500%
孔令琴.....	0.1667%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6667%

程先生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自杭州泛遠於2004年8月成立起已任職本集團超過19年。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已解散及現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負責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包裹郵遞服務之負責人。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鑑於其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熟悉，王先生委託及委任程先生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以管理有限合夥，以及於有限合夥變更時處理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於相關政府當局的工商登記事宜。程先生已確認，儘管彼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乃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第30條，合夥人對合夥企業有關事項作出決議，應按照合夥協議協定的表決辦法辦理。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杭州愛遠合夥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補充合夥協議補充)的條文，王先生就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有絕對決策權且在所有合夥人就有關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以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事宜未能達成共識時被視為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所有合夥人之決議：(1)變更合夥企業的名稱；(2)變更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3)出售合夥企業的房地產；(4)轉讓或出售合夥企業的知識產權及其他財產權利；(5)以合夥企業之名為他人提供擔保；(6)委任合夥人以外的人士擔任合夥企業的管理層；(7)決定委託或撤銷執行合夥人(即普通合夥人)；(8)修訂合夥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王先生對杭州愛遠(有限合夥)的所有決策擁有絕對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任命及罷免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王先生對杭州愛遠(有限合夥)及天遠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實際有效控制權，繼而控制本公司33.7422%的投票權。因此，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非程先生。

2(a). 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65.0000%
孫東飛.....	14.0000%
陳躍蓮.....	3.0000%
宋禹.....	2.0000%
邱睿鶯.....	2.0000%
梁英.....	2.0000%
周雷江.....	2.0000%
王仲根^.....	1.0000%
施曉曄.....	1.0000%
卜曉燕.....	1.0000%
方偉程.....	1.0000%
姚建洋.....	1.0000%
王春娣.....	1.0000%
張春雷.....	1.0000%
王萍.....	1.0000%
蕭天民.....	1.0000%
胥寧.....	0.5000%
丁煥軍.....	0.5000%

2(b). 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王泉.....	78.7000%
程先生.....	4.0000%
王磊.....	2.0000%
勞俊.....	2.0000%
陳小燕.....	1.0000%
徐麗.....	1.0000%
周玲莉.....	1.0000%
李小龍.....	1.0000%
王佳萍.....	1.0000%
吳巧巧.....	1.0000%
朱清江.....	1.0000%
陳仲慶.....	1.0000%
王師龍.....	1.0000%
薛奔.....	1.0000%
樓志輝.....	1.0000%
戚狄斌.....	1.0000%
武春光.....	0.8000%
柯彥良.....	0.5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王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仲行先生為王先生的父親；而王仲根先生為王先生的叔叔，除此以外，各其他普通合夥人以及杭州愛遠(有限合夥)、杭州歇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特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均非王先生、子越及天遠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3. 淘寶中國由阿里巴巴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4. Easygo由曾勇直接全資擁有
 5. 杭州拱墅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6. 杭州聖得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	99.9000%
深圳縫子	0.1000%
 - 6(a). 寧波迦勒(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899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9.5767%
黎三妹.....	9.5767%
朱兵.....	5.7460%
林賽春.....	5.7460%
張東岳.....	3.8307%
何偉濤.....	3.8307%
溫少模.....	3.8307%
劉銀芳.....	3.0645%
孫長江.....	2.8730%
王浩龍.....	2.8730%
張玉.....	2.2984%
潘筆華.....	2.2984%
陳瑤.....	2.2984%
梁志華.....	1.9153%
劉寶玉.....	1.9153%
吳尚珍.....	1.9153%
柯玉霞.....	1.9153%
宋沛林.....	1.9153%
招亦.....	1.9153%
甘沛斯.....	1.9153%
李偉東.....	1.9153%
梁志研.....	1.9153%
深圳縫子	0.0192%
 - 6(a)(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縫子約翰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何聯明.....	20.0000%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深圳縫子	9.0000%
孫長江	4.0000%
梁力	4.0000%
馮在祥	4.0000%
張嘉勇	4.0000%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0000%
張曉君	3.0000%
舒波	3.0000%
郭浩文	2.8000%
陳秀容	2.2000%
周紅	2.0000%
鄭東	2.0000%
陳翠蘭	2.0000%
譚志強	2.0000%
劉寶玉	2.0000%
劉亞萍	2.0000%
奚濤	2.0000%
雷林	2.0000%
甘力	2.0000%
方波	2.0000%
林永安	2.0000%
吳小萍	2.0000%
陳葉秋	2.0000%
何偉濤	2.0000%
林文韜	2.0000%
羅智聰	2.0000%
鄧玉顏	2.0000%
麥結英	2.0000%
趙藝鳴	2.0000%
劉穎儀	2.0000%
6(a)(i) 中山縫子約瑟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23.0769%
梁結茵	15.3846%
陳葉秋	15.3846%
陳翠蘭	15.3846%
何銳衡	7.6923%
盧毅強	7.6923%
尹明翠	7.6923%
陸榮進	7.6923%
6(a)(i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雅各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深圳縫子	53.3333%
黎泳琴	16.6667%
陳瑤	6.6667%
陳毅文	6.6667%

歷史、發展及重組

嚴慶華.....	3.3333%
鄺江東.....	3.3333%
李倩影.....	3.3333%
李維駒.....	3.3333%
樊強學.....	3.3333%
8(c). 深圳繼子股東：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9.0000%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19.5000%
黃錦偉.....	12.1875%
羅素奇.....	9.7500%
肖四清.....	4.9374%
李治權.....	3.9000%
方海順.....	3.9000%
黃小筱.....	3.9000%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250%
6(b)(i) 深圳市牧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東：	
吳蔓萍.....	99.8000%
楊典.....	0.2000%
6(b)(ii) 廣東創能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股東：	
傅進.....	99.5000%
單既秋.....	0.5000%
6(b)(iii) 中山蒙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林小麗.....	40.0000%
尹力.....	40.0000%
李淑玲.....	20.0000%
7. 杭州明夏達泰(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9.90%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7(a) 寧波明夏醫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人	
蔣維偉.....	9.9192%
勞偉敏.....	19.8384%
李曉麗.....	9.9192%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廖佳敏.....	19.8384%
沈利剛.....	9.9192%
張闖.....	19.8384%
張華林.....	9.9192%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8081%
7(b) 寧波九月達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張華林.....	90.0000%
石也.....	5.0000%
陳磊.....	5.0000%
8. 拱墅科技由杭州市拱墅區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	
9. 上市後，淘寶中國、Easygo、峰魅、東創、願天、峰銳、岸城、藝領、錦聯、遠略控股、捷裕、威新、世福、四川新成、薇蕪、冠合、帝榮、莉幸、贏添、勇華、芳福及開泰各自所持的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實體**」)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實體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實體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中「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作出以下任何一種行為：(i)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ii)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iv)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營運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當Easygo HK於2022年11月7日根據重組步驟一認購杭州泛遠1%的股權時，Easygo HK為外國投資者，獨立於杭州泛遠及本集團，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此外，和光同塵於2023年5月9日根據重組步驟五收購杭州泛遠88.5247%股權時，杭州泛遠已為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非併購規定第11條。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

對外直接投資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及其他規則（統稱為「**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在進行海外直接投資之前，需要辦理境外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獲得相關的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境內法人股東已按照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其作為境內機構的對外直接投資，於2023年1月完成登記／備案工作。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37號通知（經第13號通知修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以其資產或權益向該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指定銀行辦理外匯登記。此外，倘註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和經營期限）發生任何變化，或涉及重大事件的任何變化（包括投資金額的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割），應更新外匯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所有中國最終個人股東（均為中國居民）均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就其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